

中央文明办关于表彰第四批先进村镇、先进单位的决定（2009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8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表彰第四批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2005年中央文明委表彰首批全国文明城市等创建工作先进典型以来，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，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巨大进展和显著成绩，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，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、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。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果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：授予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等1192个村镇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称号、北京市第二中学等2357个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，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中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更加广泛、深入、扎实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、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贡献。

2009年1月20日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23

